

关于收回潮安区凤塘镇湖美经济联合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批次）的公告

安府〔2023〕84号

为扎实推进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启动片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和《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含如意路延长线）升级改造试点片区土地征收（收回）拆迁工作方案》（安府办〔2021〕3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根据凤塘镇湖美经济联合社申请，经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府办函〔2023〕477号”文件批准，我区已依法按程序收回位于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白云安”的旧村庄2.0866公顷（折31.29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